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法律顧問遴聘要點

本校 93 年 5 月 4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教育部 93 年 3 月 18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34752 號函核定

96 年 3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

教育部 96 年 3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39899 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法律顧問，備供諮詢暨相關法律服務，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管理規定」暨其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因業務需要得聘任法律顧問，至多一人，聘期一年，期滿應再檢討確有需要方可聘任。
- 三、本校法律顧問，應為具有律師資格之執業律師，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執行律師業務五年以上。
  - (二)曾任法官或檢察官，其年資與執行律師業務合計達五年以上。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本校法律顧問：
  - (一)曾受刑事處分者。
  - (二)曾任公務人員有貪污瀆職情事，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本校法律顧問為兼任職，每月支給兼職費新台幣伍仟元整，聘任期間業務單位應檢討是否適任，不適任者得予解聘；適任者聘任期滿經檢討得予續聘。
- 六、本校如遴聘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為兼任法律顧問，其支領本校及其他機關學校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台幣貳萬元為限，當事人並應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兼職費總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 七、本校法律顧問於受聘期間，如有律師法暨相關法律規定之不得充任律師之情事，或無法執行職務者，應予解聘。
- 八、本校法律顧問聘任契約另訂。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